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I)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II)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I)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京西控股訂立京西認購協議；及(ii)與Rocket Parade訂立Rocket認購協議。根據關連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400,000,000股新股份。關連認購股份將按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25港元發行，與認購價相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關連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2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45%，惟須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關連認購事項須待下文「關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載列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歐力士亞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3,741,73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惟須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載列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計約為1,225.9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18.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停車場業務及營運以及發展首鋼園區。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京西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9,833,903,86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56%)之實益擁有人；及(ii) Rocket Parade為1,90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19%)之實益擁有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京西認購事項及Rocke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關連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事項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鑒於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各自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京西認購協議、Rocket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8月14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須同時達成。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分別達成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倘關連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達成，反之亦然，而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均會根據各自之條款終止。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i)與京西控股訂立京西認購協議；及(ii)與Rocket Parade訂立Rocket認購協議。根據關連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400,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股份將按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25港元發行，與認購價相同。

##### 京西認購協議

##### 日期

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京西控股，作為認購人

京西控股(持有1,791,579,24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47%)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京西認購事項*

根據京西認購協議，京西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800,000,000股新股份，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2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總現金代價為700百萬港元。

京西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31%，惟須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Rocket認購協議**

##### *日期*

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Rocket Parade，作為認購人

Rocket Parade(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19%)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 ***Rocket認購事項***

根據Rocket認購協議，Rocket Parad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2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總現金代價為150百萬港元。

Rocket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4%，惟須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關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完成關連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銷及股份於完成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除就刊發有關關連認購協議之公告或通函而出現任何臨時暫停買賣或停止買賣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將因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原因而對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反對或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遭撤銷；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規定；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批准(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關連認購股份)；
- (e)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及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f)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 (g) 認購協議及京西認購協議(僅就Rocket認購協議而言)或Rocket認購協議(僅就京西認購協議而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京西認購股份(僅就Rocket認購協議而言)或認購Rocket認購股份(僅就京西認購協議而言))；及
- (h) 本公司於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發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及於關連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

關連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豁免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除條件(b)至(f)為不可豁免)。倘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關連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解除，而概無訂約方將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所導致者除外。

####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同時完成時完成，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或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II)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歐力士亞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3,741,73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發行，與關連認購價相同。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歐力士亞洲，作為認購人

歐力士亞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於紐約及日本兩地上市之大型環球金融機構歐力士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為大型本金投資公司，專注於多元化投資，包括私募基金、基金中基金、中國國有企業重組及結構性融資。其投資夥伴為環球大型金融機構及行業先驅。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歐力士亞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03,741,731股新股份予歐力士亞洲，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與關連認購價相同，總現金代價為375,935,433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惟須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
- (b)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銷及股份於完成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除就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或通函而出現任何臨時暫停買賣或停止買賣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原因而對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反對或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而該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遭撤銷；
- (d)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任何行動或頒布、採納或發出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而阻止發行或發售認購股份或展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國家、省級或地方法院已發出任何禁制令或法令而阻止發行或發售認購股份或展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i)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首鋼集團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少於9,833,903,865股股份之法律及經濟權益；

- (g) 除以書面方式披露外，自2017年12月31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並無遭到違反或有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或保證成為失實或不確；
- (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i)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j)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已同時發生；及
- (k)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向歐力士亞洲以其合理信納之形式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妥為註冊成立、有效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有效性及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能力、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面對訴訟及結束或清盤或委任接管人。

歐力士亞洲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除條件(c)、(e)及(i)外）之全部或部分。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可由任何訂約方終止，除非該訂約方須對未能達成該條件負責。於該終止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訂約方責任將解除，惟於該終止前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補救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關連認購協議同時完成時完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最後條件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轉讓限制

除得本公司同意外，京西控股、Rocket Parade及歐力士亞洲不得及不得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受託人於關連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就京西認購股份、Rocket認購股份或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增設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京西認購股份、Rocket認購股份或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聲稱處理其中之實益或經濟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其任何相關權利。就京西認購協議及Rocket認購協議而言，在彼此各集團之間進行任何轉讓不應視作違反協議條款。

## 關連認購價及認購價

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25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940港元溢價約28.8660%；
- (ii) 股份於直至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920港元溢價約30.2083%；及
- (iii) 股份於直至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879港元溢價約33.0495%。

經計入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7.7百萬港元後，每股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248港元。各自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京西控股、Rocket Parade及歐力士亞洲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股份之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董事(不包括(i)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梁衡義先生及何智恒先生於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認購價及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權益

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可自由轉讓、免除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申索及將不會受到任何優先認購或類似權利或進一步款項催繳所約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2017年 9月8日	根據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發行 8,957,896,227股股份	約2,004.5百萬港元	(i)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費用；(ii)支付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iii)支持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iv)償還銀行貸款；(v)支持貿易業務營運；及(vi)日後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之策略性收購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約60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外，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已全數根據上述建議用途獲使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963,723,51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圖表：(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京西控股(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9,833,903,865	51.8564	12,633,903,865	52.9336
Rocket Parade	1,900,000,000	10.0191	2,500,000,000	10.4745
歐力士亞洲	-	-	1,503,741,731	6.3004
中集交通	1,047,931,056	5.5260	1,047,931,056	4.3906
梁衡義(附註2)	500,000	0.0026	500,000	0.0021
劉景偉(附註2)	500,000	0.0026	500,000	0.0021
王鑫(附註2) 連同其配偶	1,200,000	0.0063	1,200,000	0.0050
其他股東	<u>6,179,688,589</u>	<u>32.5870</u>	<u>6,179,688,589</u>	<u>25.8917</u>
合計	<u><u>18,963,723,510</u></u>	<u><u>100.00</u></u>	<u><u>23,867,465,241</u></u>	<u><u>100.00</u></u>

附註：

1. 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
2. 董事。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境內的停車場設施投資及運營之業務，專注智能停車市場；(ii)於中國境內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以及(iii)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2016年底出售秦皇島業務後，結束了經營多年之鋼鐵業務。本集團成功收購了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把業務擴展至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加上原來之鐵礦石貿易，鞏固了業務基礎。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把業務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中國現正經歷城市化，帶動生活水平顯著改善及對汽車之需求不斷上升。此情況對中國之停車場業務及營運帶來商機。為了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停車場業務及營運，預期需要將更多資金投入業務發展，例如收購更多停車場設施、與停車場擁有人訂立長期租約、訂立專營權協議、建造停車場大樓及／或與私人公司、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合作。

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佔地面積8.63平方公里，作為北京城區內唯一可大規模聯片開發的區域。發展建設首鋼園區是優化首都城市功能、調整重大生產力佈局、促進首都人口、資源及環境協調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為備戰2022年冬季奧運會及殘奧會(「**奧運會**」)，首鋼園區緊抓奧運會組織委員會入駐機遇，依託國家體育總局冬季運動場館設施建設，積極打造國際頂級體育產業示範區。本公司對首鋼園區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將會與首鋼集團緊密合作，參與首鋼園區之發展及管理。

董事認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停車場業務及營運以及參與首鋼園區之發展及管理可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為回應本集團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考慮多種股本融資方法，包括供股、公開發售或向機構投資者進行配售，通常涉及按市場價格有折讓之方式發行新股份。反之，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兩者之價格均定於每股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0.25港元，較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之股份當前市場價格有溢價。此外，相對於債務融資，本集團毋須保留其部分業務收入用作股本融資項下之貸款還款，因此其全部業務收入可再投資及／或用於股息派發。因此，董事（不包括(i)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載列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梁衡義先生及何智恒先生於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i)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梁衡義先生及何智恒先生於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於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

### 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計約為1,225.9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18.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來自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於投資停車場業務及營運；及
- (ii) 來自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於發展首鋼園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京西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為9,833,903,86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56%）之實益擁有人；及(ii) Rocket Parade為1,90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19%）之實益擁有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京西認購事項及Rocke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鑒於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各自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京西認購協議、Rocket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8月14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須同時達成。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分別達成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倘關連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達成，反之亦然，而關連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均會根據各自之條款終止。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交通」	指	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之統稱；
「關連認購事項」	指	京西認購事項及Rocket認購事項之統稱；
「關連認購協議」	指	京西認購協議及Rocket認購協議之統稱；
「關連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2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
「關連認購股份」	指	京西認購股份及Rocket認購股份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予董事，以及批准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西控股及Rocket Parade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京西控股」	指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認購事項」	指	京西控股根據京西認購協議認購京西認購股份；
「京西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控股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有關由京西控股認購京西認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京西認購股份」	指	根據京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京西控股之2,800,000,000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京西認購協議、Rocket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歐力士亞洲」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ocket Parade」	指	Rocket Para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ocket認購事項」	指	Rocket Parade根據Rocket認購協議認購Rocket認購股份；

「Rocke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Rocket Parade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有關由Rocket Parade認購Rocket認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Rocket認購股份」	指	根據Rocket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Rocket Parade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歐力士亞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有關由歐力士亞洲認購認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與關連認購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歐力士亞洲之1,503,741,731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